

“夺命全勤奖”的致命属性

有此一说

□邓海建

在深圳打工的杜鹃1月5日在卫生间里碰伤了头,但为了工厂600元的全勤奖,服了点药后,杜鹃坚持上班3天。1月14日因脑出血去世。(详见今日本报6版)

乍一看,这是一起普通的个案:小姑娘为了区区几百块全勤奖,不幸把命都搭上。但如果把这个“600元全勤奖”放在以下背景中考量,也许就多了别样的意味:一者,受泰国洪水影响,当事企业产量锐减,其间,杜鹃只能按最低工资标准拿到1320元。去年12月后,厂里才给涨到1400元;二者,所谓全勤奖的日期范围包含了春节,因此,选择回家过年的工人肯定拿不到这个奖,没有回家过年的工人就会格外珍惜这个奖。

一个季度的全勤奖,几乎抵得上上半个月的薪资;而春节这样的法定节假日,竟然还被包含在全勤奖的重要条件里——与其说这是一种奖励,不如说是戴着奖励帽子的罚单。2月24日的《华商报》报道了这样一出闹剧:因谎称商场有炸弹的犯罪嫌疑

人陈某被捕后,见到记者时说出的原因是,“我们请假太难了,只要请一天假,300元的全勤奖就没了。说商场有炸弹,就是想不用上班”——能把职工逼出这样的“创意”,也只有全勤奖。现实中,全勤奖还具有“连坐”的属性,你请了一天假,这个月的全勤奖就没了,接下来,这半年的全勤奖也没了,甚至这一年的全勤奖都泡汤了。因此,发生在全勤奖上的“血案”,万能的搜索引擎为我们记载了太多太多。

无单位不考勤。全勤奖作为效能激励机制,本身也不是洪水猛兽。但如果好主意用歪了,难免也会成为戕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妖魔。因此,要漂白全勤奖的公平与正义属性,就要回答好下面三个问题:第一,全勤奖的苹果,是不是来自工人应得应拿的薪酬部分?如果把全勤奖搞成猴子分桃子——朝三暮四的游戏,那么,等于是将工人的劳动所得拎出来横加新的履职义务;第二,全勤奖的“勤”应不应该有个度?如果将法定节假日、双休等日子都打包进入“全勤”的范畴,无限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即便奖金的来源无碍,恐怕也难有压榨工



人剩余价值的嫌疑;第三,“全勤”中的法定责任有没有厘清?譬如杜鹃事件,显然是因为有了“全勤”的不当激励,才有了职工拼命不休的惨烈后果,那么,全勤制度当负怎样的责任?赔偿义务的边界在哪里?面对这些问题,法律不能沉默。

“家规式”的全勤奖,如果真的晾晒在阳光之下,不仅工会的脸上不好看,恐怕地方劳动监察部门也会有失职失察之虞。市场经济之下,劳动价格自发形成,但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又岂能交给资方全权裁定?



何以屡闻颠倒曲

□三木

“东西大街南北走,出来大门人咬狗,捡起狗来砸砖头,砖头咬住狗的手……”这首《颠倒曲》是老家的秧歌,唱的人气定神闲,听的人如醉如痴,笑得腮帮子发酸。

原以为这样的《颠倒曲》只能每年正月在老家听到,没想到,类似的腔调不绝于耳,大大败坏了俺春光明媚的心情,故此才来掰扯一番。

先听听方明的雷语:“百姓是教好的,不是养好的,就像溺爱的孩子不可能是孝子,溺爱的百姓也可能比较刁民”。要是一般人说说也就算了,可方明不是一般人,是堂堂的广东人大代表。人大代表是干什么的?当然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方代表代表人民了吗?在我看来真的没有。屁股坐颠倒了,嘴巴自然要跑偏的。

好像还嫌一个方明声音不够响亮,影响不够广泛,广东又有11名人大代表联名上书,他们认为领导干部身体之所以出现“三高”,是工作压力太大的缘故,因此,强烈建议让领导带头带薪休假!领导总不爱惜自己的身体这个老毛病我们早就知道了,您要拍也来点新鲜的呀。这话秘书可以说,司机可以说,下级可以说,夫人及N奶都可以说,唯独人大代表不可说,百姓选你们出来是监督领导的,不是来伺候领导的,猴吃麻花——满拧了。

人大代表一颠倒,官员就有了更多颠倒的底气和机会。湖北水利厅最近开展了“万名干部进万村挖万塘”活动,活动规定要统一规格,统一内容刻碑表功。听听这连用的三个“万”字,就知道是何等气势。立就立了吧,偏偏有好事的网民不干了,说是劳民伤财。2月21日,官方回应,“立碑是应百姓要求,不让百姓出钱”。其中的弦外之音傻子也听得出来:我们花的是公款,不是老百姓的钱。我要问了,公款不是老百姓的钱又是谁的钱?是官员自己出的钱?是湖北水利厅自己会造钱还是天上会掉钱?

官员也跟着颠倒,警察不“倒立”才怪:成都交警吴宇同在处理违章时就这样教育车主:“我们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和纳税人交的钱是两个概念,纳税人交的钱跟我一点儿关系也没有。”吴同志的发言和湖北水利厅的发言何其相似!

文艺作品颠倒,那是艺术、是享受;我等一介平民颠倒,那是糊涂,大不了回家来一回“床头跪”;公务员颠倒,人民便要为他服务了;领导干部颠倒,政府的威信、国家的形象便很难正得起来;人大代表颠倒,人民便失去了最后一道屏障!这才是:

颠倒庙里颠倒神,颠倒磨儿颠倒盆。
颠倒木鱼颠倒念,气煞一旁不平人!

微评论

我是个法官,我不懂法……

——近日,面对涉嫌与同伙贪污1288万余元、独自受贿546万元的指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局原副巡视员杨有明如此说。他称,从工程师升到局长,“思想上没准备”。

跟一句:拿人手软,“法官”也该懂得。

让您怀上亲生孩子。

——挂在四川德阳市汽车站售票窗口正上方的一块广告牌上,某医院的广告牌上写着这几个大字。网友和乘客觉得其广告语“太雷人”,甚至有不尊重女性的嫌疑。

跟一句:“亲生孩子”也“被”变成稀有的了。

中国运动员要提防祸从口入。

——今年是奥运年,食品安全问题再次成为悬在运动员头上的一把利剑。对此,各训练队采取了训练基地养猪、采购放心食材、禁止运动员外出就餐等一系列措施。

跟一句:老百姓怎么办。

2009年,时任云南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张文新在公休期间,开着公车带着家人朋友去东川区给岳母迁坟,途中坠崖身亡。张文新之子随后起诉当地人大索要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东川区法院近日判决寻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赔偿其经济损失34万余元。(详见本报昨日7版)

我们是纳税人不是冤大头

□温国鹏

诚然,出了这样惨烈的事故,我们应当表示同情,可感情上的关心与经济上的赔偿是两码事,总不能因为出车祸的是官员、开的是公车就把两码事儿混到了一起吧?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这样的索赔要求竟然得到了支持。难道说,公车私用还有理了?但不知,这理又何在?

公车损毁了,不仅没要赔偿,反而被坠崖丧生官员的家属倒打一耙,还要继续赔钱,一场悲剧以官员家属的完胜画上了句号。在这样的处理结果面前,官员家属情绪稳定,寻甸县人大常委会情绪稳定,唯一不稳定的恐怕就是我辈小民了。

尽管寻甸县人大常委会一再强调张文新使用公车按规定支付了燃油费,但公车毕竟不是出租车,支付费用并不能掩盖公车私用

的事实,这事儿总不能就这么算了,寻甸县人大常委会难道不该给民众一个说法?

还有,毁坏了车辆,损失又该由谁来负责?判赔的34万又该由谁来负责?很显然,天上不掉钱,地上不长钱,寻甸县人大常委会也不是银行,办公室里也没放着印钞机。我们就不明白了,纳税人凭啥就这么倒霉,无缘无故掏腰包为公车私用出的岔子埋单?

在大家眼里,整个事件就像一场“双簧”,只不过票价有点儿高,得34万呢,这还不算损坏的车辆。这样高昂的成本民众实在付不起,也委实不想付。

所以,在肉疼之余,我们也想问问,无缘无故就被割了两刀,我们又该向谁要账?公车私用到底是谁批准的,付出这样惨重的代价又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总得给大家个说法,不能受伤的总是民众。毕竟,我们是纳税人,不是“冤大头”。

公车上坟何以能一路“绿灯”

□武洁

生命最为珍贵,对于车祸身亡者,无论有怎样的原因,都应怀有同情,并表示哀悼。

事实上,尽管是“公车上坟”,据说也按照有关公务用车的管理要求经单位领导批准,还按规定向单位支付了燃油费,不过,这些说辞显然并不足以让“公车上坟”变得名正言顺起来。

恰恰相反,上坟这事儿,明摆着是件私事儿。明明是私事儿,何以能通过公车管理规定,甚至被批准使用公车?公车管理规定,居然为“私用”留下这么大一口子,倒是让人大开眼界,也更值得追问。

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公车被私用去上坟,出了事故要支付高额的赔偿金,而所谓政府赔偿,归根结底还不都是纳税人埋单?公车私用已是占纳税人的便宜,出了事儿还得纳税人掏钱,纳税人岂不成了最冤的冤大头?

不过,从法律层面来看,公车出了事故,判政府赔偿的确并无瑕疵,这就好比公车撞了人,政府必须为之担责。公车私用连出了事故都更有保障,更容易获赔,还真是成了公车私用的又一大利好。

一言以蔽之,公车私用遇难,政府赔偿34万余元,其实并非法律判走了眼,而根本上仍是“公车私用”造下的孽。除了加强对于公车私用问题的监管之外,更应将“公车私用”的责任细化,并将赔偿责任追究到失职官员个人,而非由纳税人埋单。

“荒诞判决”是公车私用乱象下的必然

□刘义昆

这是一则让人五味杂陈的新闻。有网友说:“公车私用还有脸要赔偿,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是啊,张文新不仅是公车私用,在事故中也承担全部责任。有这样的前提,要当地人大公款埋单,于情于理似乎很难说得过去。

确实,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有人只有在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才承担相应责任。但此案发生在2009年3月31日,而《侵权责任法》的前述规定在2010年6月30日才由最高院发布。也就是说,即便张文新属于公车私用,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按照《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的法律,寻甸县人大未必就能完全免责。

对于这样的判决,网友或许有些不能适应;但这就是当时的法律规定。我们只能指责

法规的荒诞,却不该质疑张文新之子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我并非在为“公车私用公款赔”辩解,相反,我不仅反对公车私用,更反对事故之后的公款赔偿。所幸的是,在2010年《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后,像张文新之类的赔偿将不能被复制。按照寻甸县人大说法,借给张文新公车让他处理私事,是单位对工作人员的关心和照顾,也属人之常情,张也自付了燃油费。但是,有多少公车私用是“人之常情”呢?

这一荒诞的判决之所以会出现,不仅是法律不完善的结果,也是公车私用乱象下的必然。有消息称:去年,中央国家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全年减少1442辆,减幅37%,公务用车油耗同比降3.03%。在我看来,只要有政治决断与强力推动,公车改革未必是过不去的坎儿。